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 （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2）项目预算部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自建局”）。

（3）项目建设单位

汕头高新区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

中以项目位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内，毗邻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北抵纬一

路，南接金凤西路，西至经一路，东至经七路。

(5) 项目资金主要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的支付施工进度款、勘测设计费、监理费、专项费用、建设管理费等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6)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项目于2020年6月11日，经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高经〔2020〕5号）批复同意立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500-48-01-087240）。

项目建设道路总长度约7452米，道路红线宽度24米、35米，共8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道路全长约4302米，包括纬一路（馆次路～学林路）、纬二路（经三路～经七路）、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共5段道路；二期建设道路全长约3150米，包括纬一路（经一路～鮑次路）、纬二路（经一路～经三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共5段道路。

项目估算总投资51,214.18万元，其中：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额为27,420.63万元，分别是建设工程费用21,77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612.20万元，工程预备费2,031.16万元；二期工程估算总

投资额为 23,793.55 万元，分别是建设工程费用 18,852.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78.62 万元，工程预备费 1,762.49 万元。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资金证明》，项目 2020 年所需建设资金在区规建局“基础设施、维护（含拆迁）2120803”预算中列支。

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采用施工图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的招标范围为部分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7）初步设计及概算

2020 年 06 月 11 日，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关于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汕高经〔2020〕7 号），批复同意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书。

一期工程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27,227.60 万元，分别是建设工程费用 21,750.52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460.22 万元，预备费 2,016.86 万元。

（8）施工图及预算

2020 年 9 月，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并经汕头市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

2021年12月31日，科创公司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申请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建设项目预算报审的请示报告》（汕高科创〔2021〕216号），并报送项目预算书及相关资料。截至审计报告日，项目尚未完成预算审核手续。

（9）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经公开招投标，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项目由联合体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中标。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投标项目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中标。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详细勘察招投标项目由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中标。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监理招投标项目由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

（10）项目建设期

项目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07202011190102）。根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约定施工工期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项目实际

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审计报告日，项目尚未完工。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884.39 万元，其中 2020 年 4,884.39 万元（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2021 年度 1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资金）。

累计使用资金 8,059.0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 3,546.92 万元，2021 年度 4,512.11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3,183.29 万元）。

结余资金 6,825.36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6,816.71 万元，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 8.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新建道路，改善西片区道路基础设施硬件条件，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为高新区西片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一）评价原则

根据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提供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二）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度中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以考核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安排该项目资金提

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我们认为，高新区自建局和科创公司能够履行职责，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中以项目”的建设，为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 5G 产业平台提供了基础配套设施，是汕头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高新技术产业引进的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并有助于创新驱动的提升，利于改善区域交通路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树立汕头新标杆，提升区域形象、增强投资吸引力。同时为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利于招商引资，提升整体形象。本项目的实施，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综合评价得分为 84.9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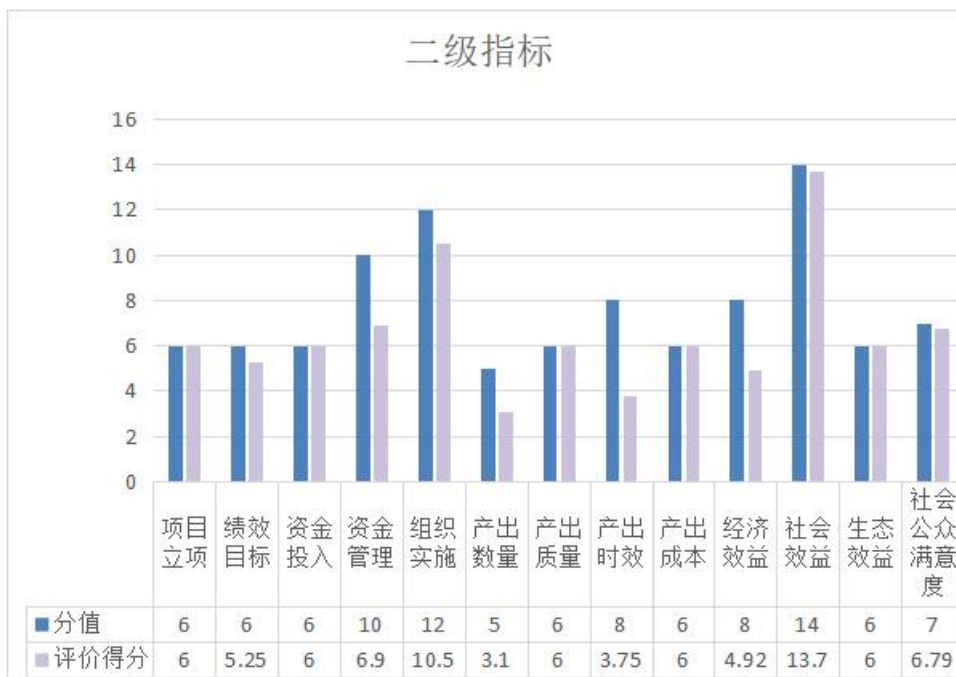
依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统计情况如表所示。得分率较高的主要集中在决策指标、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三个指标，而产出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

一级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91	85%

一、决策指标	18	17.25	96%
二、过程指标	22	17.40	79%
三、产出指标	25	18.85	75%
四、效益指标	35	31.41	90%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绩效

中以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项目的建设对汕头高新区路网功能、打造 5G 产业平台、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构建高新产业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地方财政及居民收入、改善社会及自然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并有助于创新驱动的提升，树立汕头新标杆，提升区域形象、增强投资吸引力，对高新区和汕头市的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一）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2017 年修订）》《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岸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岸排污专项规划》《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等规划建设的总体要求，属于高新区管委会重点支持项目。立项程序上项目经过高新区管委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纪要 2019-13 号），项目建议书经《汕头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汕高经〔2020〕2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汕头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高经〔2020〕5 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经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印发《关于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汕高经〔2020〕7 号）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二）项目实施起到较好的效益

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园）规划生物制药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人工智能 5G 产业园、先进化学精细化工产业园等高新产业园区，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5G 产业园）的基础配套设施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园区投资环境，提升园区地块价值，改善园区的生产生活环境。使园区具备可引进大量高科技和新兴产业企业的能力，园区地块（约 1800 亩）可带来每亩约 20 万元/年的税收，以及项目广告展示收益、道路两侧停车位收益、给水/通信等管网出租收益、5G 基站合作收益等。带动汕头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

合作区（5G 产业园）成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区域高新产业经济中心的一部分，对构建高新产业体系、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重要促进作用。对当地经济发展、汕头高新区财政收入增加及高新技术的引进有着重大意义。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施工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高新区已制订《汕头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汕头高新区工程（项目）委托评审工作流程》对财政资金拨付和工程预结算审核进行管理。但高新区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质量控制、设计变更的监管程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二）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根据科创公司和承包人签订的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双方又签订《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施工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开工令》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比原合同约定滞后了 4 个月左右。至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未完工的主要原因是因未完工的原因是项目部分路段受金平区征地平整进度影响，使纬二路西段（约 600 米）区域尚未开山平整。项目经四路（约 188 米）、经五路（约 122 米）

段池塘区域平整单位填土尚未完成。

（三）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高新区 2021 年预算支出计划的通知》（汕高财金〔2021〕7 号）。中以项目 2021 年初预算数 16,463.78 万元。根据《关于报送 2021 年度高新区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函》（汕高委函〔2021〕135 号），调整后预算数 10,000.00 万元，年初预算调整率为 39%，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四）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

根据高新区自建房局年初申报的《高新区本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八个三级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分别是“资金实际支出率、主体工程完工率、施工质量验收达标情况、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工程进度达标率、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概算执行率、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基本清晰，但也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例如“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因项目尚未完工，该指标与本项目的关联性不大。另外经济效益指标中的“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评价指标不属于经济效益的绩效体现，分类不够合理。

六、改进建议

（一）完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建议高新区应完善工程施工监管方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控制、设计变更等方面进行规范，做好协调、监督、

指导作用，更好地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科创公司应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衔接，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接受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制度执行。

（二）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完成进度

应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开工前期应做好整体策划，做好开工前调研工作，提前协调好相关部门，摸清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个节点、难点，制订详尽的施工计划及解决方案。做好勘察设计，概预算编制，协调好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缩短工程项目前期开工时间。项目开工后，应有专人负责跟进现场工程的施工进度，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力物力，及时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设计变更及与相关单位的业务衔接工作等，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加快项目完成进度，使工程能按期完成。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

落实开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有效途径，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建议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了解、收集相关资料、信息，结合评价对象不同特点和财政支出具体，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公允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

（四）提高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着较强的复杂性、系统性，编制过程中需要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的通力合作。同时，还要求参与编制的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法律常识，并掌握整个工程项目的进度状况。建议编制项目年初预算时，要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目前已在推进的具体事项，科学精准地测算本年度项目的预算支出。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集体协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度。